

谨慎推荐（维持）

8 月我国用电需求保持旺盛

风险评级：中风险

电力行业跟踪点评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分析师：刘兴文（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2050001）

电话：0769-22119416 邮箱：liuxingwen@dgzq.com.cn

研究助理：苏治彬（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1070105）

电话：0769-22110925 邮箱：suzhibin@dgzq.com.cn

事件：

近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2 年 1-8 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

点评：

8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85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连续 3 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132 亿千瓦时、5107 亿千瓦时、1612 亿千瓦时、1669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4.5%、3.6%、15.0%、33.5%。8 月，全国平均气温 22.4℃，较常年同期偏高 1.2℃，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平均高温日数 5.2 天，较常年同期偏多 2.7 天，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持续高温天气导致城乡居民用电量大幅增长。总体来看，6 月以来，疫情相对可控，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疫情缓解地区加快复工复产，8 月叠加持续高温天气影响，我国用电需求保持旺盛。未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以及稳经济政策举措逐步落地，工业生产有望继续恢复，用电需求有望加大。2022 年 7 月，中电联预计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8.75 万亿-8.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在 5%-6% 之间。据此估算，今年 9-12 月全社会用电量约为 2.97 万亿-3.0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约在 4%-7% 之间。

截至 8 月底，我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8.0%；其中，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13.1 亿千瓦、4.0 亿千瓦、3.4 亿千瓦、0.6 亿千瓦、3.5 亿千瓦，分别同比增长 2.7%、5.5%、16.6%、4.3%、27.2%。随着我国积极推进能源转型，风电、太阳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大幅增加。

8 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 82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连续 3 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5989 亿千瓦时、1227 亿千瓦时、463 亿千瓦时、363 亿千瓦时、206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4.8%、-11.0%、28.2%、-0.6%、10.9%。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大幅增加，带动了风电、太阳能发电量明显提升。8 月全国平均降水量 82.4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23.1%，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第三少，极端干旱天气对 8 月水力发电造成明显影响。

投资建议：6 月以来，疫情相对可控，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疫情缓解地区加快复工复产，8 月叠加持续高温天气影响，我国用电需求保持旺盛。未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以及稳经济政策举措逐步落地，工业生产有望继续恢复，用电需求有望加大。建议关注有望受益于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推进的火电龙头企业 **华能国际（600011）、华电国际（600027）、大唐发电（601991）**；以及有望受益于能源转型持续推进的风电行业重点企业 **三峡能源（600905）、节能风电（601016）**，太阳能发电行业重点企业 **金开新能（600821）**。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上网电价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